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2〕第2-1号

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2〕81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元）	备注
1	十里乡河北村	建设用地	2.54	38038	96616.52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
1	十里乡河北村	96616.52	0	0	96616.52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2〕第2-2号

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2〕81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元）	备注
1	龙港镇小岭社区	农用地	0.15	48276	7241.40	
		农用地	0.27			由林业部门补偿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
1	龙港镇小岭社区	7241.40	0	0	7241.40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2〕第2-3号

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2〕81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元）	备注
1	龙港镇东安社区	建设用地	2.95	48276	142414.20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
1	龙港镇东安社区	142414.20	0	0	142414.20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2〕第2-4号

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2〕81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元）	备注
1	龙港镇 宣化社区	农用地	4.43	48276	213862.68	
		未利用地	0.48	38620.8	18537.98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
1	龙港镇宣化社区	232400.66	0	196.68	232597.34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2〕第2-5号

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2〕81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元）	备注
1	端氏镇 端氏村	农用地	10.04	54787.2	550063.49	现状为水浇地，按区片 地价1.2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
1	端氏镇端氏村	550063.49	0	17630.24	567693.73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2〕第2-6号

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2〕81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2〕4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金额（元）	备注
1	端氏镇 端氏村	未利用地	0.41	36524.8	14975.17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
1	端氏镇端氏村	14975.17	0	0	14975.17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